

#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阅读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认真有效地执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亿红、潘岷溟

2023 年 8 月 29 日